

共产党知識丛书

一个乡的党总支实行
集体领导的经验

庄 成 編

通俗讀物出版社

目 录

明確認識，統一思想.....	1
健全支部委員會工作制度.....	4
集體領導與個人負責相結合.....	10
發揮全體黨員的智慧和力量.....	15
依靠黨員、群眾，克服主觀主義.....	21
發揮各個組織的作用.....	23

明確認識，統一思想

中共河北省昌黎縣萬條港鄉總支部，在一九五四年八月間，從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文件入手，開始檢查和改進支部領導工作。檢查改進的中心問題，是如何正確地貫徹和執行黨的集體領導原則問題。可是，起初不少同志對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認識不清楚。有的人認為：黨的高級領導機關決定方針政策，要實行集體領導；鄉、村黨支部，要不要集體領導沒什麼關係。有一個總支委員說：“有了工作，上邊一布置，咱們就執行，還用什麼集體領導？反正誰的道兒高，出個主意，大伙跟着辦就行了。”

鄉總支書記蔡同志，劃鄉前在解官營村當支部副書記的時候，也不太懂得什麼叫集體領導，不過他遇事總是找到大伙商量，所以人們都佩服地說他工作有能力，民主作風比較強。在支部研究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前，他聽了縣委的傳達報告，比大家先學習了一步，對增強黨的團結、正確地貫徹黨的集體領導原則等問題，有了明確的思想認識。這時他看到同志們對問題認識不足的情況，感到如果光是空講道理，不能夠提高大家的認識。於是，他首先在會議上舉出了一些事實，向同志們說明違背集體領導的危害性。例如，在一九五三年（建鄉的第一年）的種麥工作中，他和鄉長（總支委員）接到了區里兩千畝的種麥任務，他們倆一合計就給各村規定了種

麥數字，雖然開了个總支委員會，也只是走走形式，別人也沒有說話。這樣少數人決定問題的結果，就造成秋收、種麥中的矛盾。任務分配的也不合理，適合多種麥的村子沒有多種，該少種的村子反而多種了。解官營村因為急於完成種麥任務，竟使一百多畝豆子沒有及時收割，豆角爆開白白丟在地里兩千多斤。全鄉的種麥任務不但沒有完成，反而妨礙了秋收，惹得群眾不滿意。

總支書記這樣一鼓勵大家提問題，大家舉出建鄉前葛條港和解官營兩個村支部的情況，認真地進行了討論和作了對比。接着大家就舉出在一九五三年建鄉前，葛條港村支部僅有六名黨員，支部書記的工作辦法既少，又不跟同志們商量，只是一個人決定問題，黨員們有意見。這樣日子長了，又不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就造成了黨內嚴重的不團結現象，甚至互相排斥，各搞一套，誰也不管誰。由於黨內存在着這種狀況，就使整個支部喪失了戰鬥堡壘作用。當時對互助合作政策就不能很好的貫徹，全村二百六十四戶，到一九五三年只有三戶參加了臨時互助組。因此互助合作運動非常落後，資本主義自發勢力得到發展，引起了嚴重的階級分化，在土地改革以後的三年中，葛條港村就有三十一戶出賣了土地或房屋，其中有三戶已經完全破產變成了貧民，而另外的十五戶却變成了富農，有的放高利貸，剝削別人。解官營村支部的情況就和葛條港村支部完全相反。支部委員會的工作制度雖然不够健全，可是一切重大工作問題，總是大家商量，大家出主意，大家決定問題，並能經常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因為支部委員會真正起到領導核心的作用，各項工作都趕在前面，常常受到上級的表揚。全村三百三

十六戶，到一九五三年，已有二百六十四戶參加了互助合作組織，生產量逐年提高。一九五二年，每畝地就平均增產四十八斤，比葛條港村同樣土地多增產三十二斤。過去全村打的糧食年年不夠吃用，到一九五三年就已賣給國家余糧十三萬多斤，被評為全縣愛國售糧模範村。原來的一百三十三戶貧農，不但沒有一戶賣房賣地，而且這時已有一百二十二戶開始過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

經過這樣對比、分析，使大家從事實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鄉長說：“過去總覺着有事跟大伙商量是多一層麻煩，不如個人說了省事，干着順手。現在檢查起來，這種包辦代替的作風，把許多好事都給弄糟了！”一個姓許的黨員說：“過去誰都羨慕解官營的工作好，原來是好在黨內團結一致，好在集體領導上了。”還有的黨員經過大家的幫助提高了覺悟，也檢查了自己缺乏民主作風的錯誤。經過幾次學習和檢查，大家一致認為：鄉總支部雖然不是直接決定方針政策的，但它是領導全鄉人民的核心力量，是把黨的方針和各項政策最後貫徹到群眾中去的重要環節，如果這一環節工作作不好，即使上級黨的方針和政策都對，鄉總支或支部不能很好的執行或執行的有偏差，都達不到作好工作的目的。而強調遵守黨的集體領導原則，集中支部委員會和全體黨員的智慧和經驗，就能正確地貫徹和執行黨的政策，就會把事办好。因此，黨把集體領導規定為我黨的領導的最高原則。不管是黨的高級領導機關或者是黨的鄉、村支部，都不能例外。

健全支部委員會工作制度

在思想認識提高的基础上，經過总支委員會的討論研究，具體規定了工作制度和改進領導的办法，并在實際執行中不斷加以充實和修正。首先，按照規定補選了四名总支委員，使总支委員會由九人擴大到十三人，并且健全了总支委員會的工作制度。总支委員會全體會議，規定每月定期召開兩次（五日、二十日）。在會議上經常根據上級黨委的指示和工作布置，研究具體的執行辦法，檢查工作的執行情況，并且審查各部門的工作計劃，討論決定臨時發生的一切重大問題。如果遇有緊急突擊性的工作和必要的問題，就召開臨時會議。同時，為了做好总支委員會的日常工作，還堅持了每周一次部分委員的碰頭會，由總支書記、鄉長等駐鄉委員和不駐鄉的總支副書記等六人參加。在碰頭會上，主要是彙報和檢查總支決議的執行情況。他們感到這樣做有很多好處，不但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臨時性的全體會議，免得過多的耽誤生產，而且能夠經常掌握實際工作的情況，及時解決問題。此外，除了必要召開的總支委員會擴大會議和各部門干部的聯席會議外，還單獨召開總支委員會全體會議。這樣做，就避免了過去那種把總支委員會變成“一攬子”會議的偏向，明確了集體領導、個人負責的原則，使總支委員們感到自己責任的重大，有職有權，在開會時不能無故缺席。真正發揮了總支委員會的核心領導作用。

有了正確的會議制度，又怎樣才能把會議開好，體現黨的

集体領導呢？他們有如下几点體驗：

一、會議要有准备、有中心。

每次开会以前，凡属于中心工作和重大問題方面的會議，就由总支書記、副書記、部分駐乡委員，有时吸收有关的委員参加，事先把會議的內容准备好。这主要是把會議的內容、程序研究好，概括地分析一下在支委本身可能存在的思想問題，并常常提出具体执行上級党委指示的初步意見；凡属于各部門工作方面的會議，就由主管的委員做准备，并同总支書記事先交换意見，主要是提出具体执行上級指示和部門工作計劃的初步意見及可能發生的問題等。这样做好准备以后，再通知給各个总支委員，按照規定的內容搜集情況，准备意見。这样，不但縮短了會議時間，更重要的是充分地發揮各个委員的智慧和作用，克服了建乡开始时那种总支書記等主要干部布置工作，某些委員不負責任的現象。

为什么开会要有中心內容呢？因为規定中心內容，便于重點研究問題和解決問題。不然，沒准备的什么問題都在会上研究，什么問題也研究不好。因此，他們的會議都有准备，有中心內容。但起初在會議進行中因为掌握不好，往往离开討論的中心，扯到另外一个問題上去。有一次，正研究春耕准备工作，可是乡长却提出了供銷社到了煤油，應該怎样下放的問題，接着就有人計算起每戶該領几两；有的追問質量好壞，你一句他一句說了半晌，早就离开了正題。还有一次正研究打井備料，乡长又提出如何搞好預購棉花的問題，这样就分散了大家的注意力，冲淡了所要討論的中心議題。为了克服这种現象，他們采取的办法是：一方面經常教育大家自觉地遵守會議

秩序，另方面在临开会时，由总支書記或副書記主动征求一下大家意見，如有需要集体討論決定的問題，時間又允許，就临时納入會議議程。这样，既解决了各方面急待解决的問題，又使會議能够正常进行。过去因总支書記，总想在會議上討論一下团的工作問題，可是又怕打乱會議的中心，只好悶着不提。从实行了这种办法以后，光春耕生产期間，在临时會議上就一連討論了两次建团計劃和青年水利突击队等問題，使团的工作及时得到了党总支的具体领导和支持。

二、充分发揚民主，尊重每个委員的权利。

在每次會議上和各項工作中，他們都特別注意发揚民主，使每个委員都能圍繞着中心議題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見。在这方面，乡总支委員会除了經常向全体委員进行民主教育外，由于总支書記是會議的主持者，还責成他特別重視总支委員的每一条意見。在一次會議上，主要是研究如何按照国家需要实现种植計劃。本来在这以前，他們已經制訂了种植計劃，各个生产队（全乡一个高級社）也都按照計劃大体上做好了准备，再隔几天就要全部开始耕作种植。可是这个計劃沒有被县里批准，还需要增种一些玉米、粳子等高产作物和棉花。在討論中有三种意見：一种是主張实事求是地修正原訂計劃，达到因地种植，符合国家要求。一种是虽然同意修訂計劃，却主張把县里要求增种的高产作物平均分配到各队。再一种認為当时就要开犁，再改变計劃是找麻烦。比如分配給第八生产队增种一百亩粳子时，負責这队工作的总支委員說：“因地制宜多种高产作物誰也不反对，可是到了这个时候，种子到哪里去找呢？倒不如等来年再说！”同时他还提出上次分配給第八队的玉米种植

數字多了，應該縮減下來。當時，總支書記聽着後兩種意見，也是很不耐煩，可是他一想，在總支委員全體會議上，任何總支委員（連書記在內）都享有同等權利，誰也不能侵犯這種權利。所以並沒有打斷人家的發言，而是虛心傾聽別人的意見。等大家都說完了，他就根據這些不同意見，啟發大家進一步展開討論。首先，通過算細賬和分析各村各隊的土質情況，使大家進一步認清了多種高產作物對國家對社員的好處，以及修改原訂種植計劃的必要和可能。同時也明確了擴大高產作物種植面積不能按隊平均分配，而要做到因地制宜。接着，又具體討論了如何解決種子問題。并在討論中始終貫穿着批評和自我批評的精神，批評了各種不正確的意見。總支書記在發言中，除積極支持正確的意見，對於不正確的意見，耐心加以說服解釋外，還着重檢查了自己在上次制訂種植計劃時，沒有掌握實事求是的精神，了解情況不夠全面等缺點，他說：“咱們原訂的計劃既不完全符合國家的要求，分配到各隊的種植任務也不合理，這主要是應該由我負責。”這樣一來，大家的思想才真正統一了。最後，集中大家的意見，修訂了全社種植計劃，在現有的基礎上，增種了七百五十畝高產作物和一百四十畝棉花，並適當調整了原來分配到各隊的任務，給第八隊減少了六十六畝玉米，增加了一百畝梗子。對於種子問題，確定主要以隊為單位，發動和依靠社員自己解決，隊與隊可以互相幫助調劑。並且提出了在向社管理委員會和社員群眾貫徹執行中，應該注意的問題和工作方法。結果，就保證了當年種植計劃的徹底實現。

這鄉總支委員會從實際的體驗中深深感到：不論是支部書

記或是其他主要干部，也不管他个人具有什么样的知識和經驗，如果不充分发揚民主，不依靠群众的經驗，是不可能做好工作的。支部書記对全乡的工作負有高度的責任和重大的义务，但是，只有当他善于从党的利益出发，正确地集中与运用每个委員和全体党员的知識和經驗的时候，他才能成为有威望的领导者，才能完成党所委托給他的任务。同时他們也体验到：要保証正确地决定問題，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还必須認真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

三、加强每个委員的責任心。

在強調总支書記等主要干部克服个人决定問題、树立民主作风的同时，他們还十分注意加强每个总支委員的責任心。过去有些总支委員不关心全盘工作，在會議上很少发言，抱着听的态度。如有一个总支委員因为在党内外都不担任什么經常的职务，就錯誤地認為自己是个“外搭”（不管事的意思），总支找他开会商量事情，他常說：“找我能頂什么用？反正有支書、乡长，你們該怎么办就怎么办唄！”持有这种錯誤观点的人，在实际工作中也往往是支应搪塞，不願負責任。一九五三年秋收种麦工作中，因为乡里在布置工作时強調了种麦，沒有具体提出如何結合秋收，以致在实际执行中发生了顾此失彼的現象。解官营村有的农民就向这个总支委員反映意見，求他帮助解决，可是他却这样回答：“乡里讓种麦就先种麦唄，找我有什么办法。”也有的总支委員每次都参加会议，就是不願动脑筋，别人发表意見他也不注意听，以致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弄出偏差。比如在一九五四年春季粮食統銷补課工作中，总支委員会研究的工作步驟是：先在党员、干部中傳达、討論，統一思想

以后，再向群众进行宣传贯彻。可是，有的总支委员因为在总支研究这一问题时，没有好好地听，就在他们负责的村开了群众大会，结果闹得许多农民惶惶不安，坏分子也趁机散布谎言，造成混乱局面。后来乡总支费了很大力量，才把群众的情绪稳定下来。此外，还有的总支委员，在研究个人分工的工作时就积极，研究别的部门的工作时就不在意。

对于上述种种不负责任和不积极参加集体领导的现象，总支委员会除了在会议上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和采纳每个委员的正确意见，使每个委员感到自己说了话同样顶事，有力量可以使得上去以外，还要具体帮助每个委员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大家的工作热情和信心。一九五六年高级合作化以后，一个总支委员分工负责全社托儿互助工作。当年春天刚一组织托儿所的时候，经过十来天的工作，虽然各个生产队都登记了受托的小孩，选择了保姆，也安排了托儿所的地点，可是没有一个人往所里送小孩。当总支委员会第一次检查这项工作时，负责托儿所工作的总支委员说不出什么原因，只是认为这是一件新工作，不好搞，想推给别人来掌握。当时因为还不了解各队的详细情况，总支委员会不便具体研究，就又责成他进一步搜集这方面的情况，分析搞不起来的原因，准备改进意见，并且着重提出要在工作中切实深入群众，多方面征求党员的意见，听取群众的呼声，把大家的意见带到支委会来，以便弥补领导经验的不足，做出切实可行的决定。这样他也就不好推卸责任了。他们通过座谈和个别访问，广泛征求了意见。女社员和群众提出，党员、干部要起带头作用，先搞好重点，再向各队推广。接着，总支委员会就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决定改变原来

那种全面开花的做法，确定以第二生产队为重点，并具体研究了工作步骤和方法。结果用四天时间建成了第一个托儿所，不到一个月全乡九个生产队就都搞起来了。后来总支委员会在总结工作时，表扬了这种作法，也表扬了负责这项工作的同志。此外，总支委员会还经常通过检查总结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用某些委员不关心全面工作和不积极提供意见的事实和后果，使大家懂得：我们党的集体领导所以有力量，就在于它依靠的不仅是领导同志的个人经验，而且是全体委员和党员群众的最丰富的集体经验，所以每个委员一无例外地都要把自己的知识、创造和经验，贡献给共同的事业。同时，每个总支委员既然是全体党员选举出来的，就绝不能辜负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信任，就不仅应该对委托给自己的那一部分工作负责，而且应该负起总支委员会全部的工作来。

经过这样经常的教育和考验，每个总支委员就都越来越主动地参加集体领导工作了。一九五四年以前九名委员中有四名不大负责任，现在十三名委员都能积极负责了。

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相结合

在初步健全了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纠正了某些主要干部个人决定问题的现象以后，有些同志却产生了另外一种偏向，就是不管大事小事，谁也不敢独立负责，都要拿到总支委员会上来研究。比如有的农业社主任，把给社员换炕（社里作肥料）应该补助哪类柴木的问题，也提交总支委员会来研究；乡

里信用社到什么时期发放哪类贷款，都推到总支委员会研究，信用社主任连贷款户名单，也要求总支委员会决定；负责水利工作的总支委员，到外边拉材料需要几辆大车，自己也不敢作主。这样就使总支委员会陷在事务主义圈子里，不能用足够的精力去考虑研究重大问题。这样不但削弱了党的集体领导作用，也限制了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产生这种偏向的原因，主要是某些同志还不懂得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的关系，不清楚集体领导只是把一切重大问题，在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不是要把一切小问题都弄到总支委员会上讨论决定。因为有些委员不懂得这个道理，在工作上缩手缩脚，不敢独立负责，他们说，反正要集体领导，一切就等着集体决定。

为了克服这种现象，乡总支委员会采取了以下办法：

一、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个人负责制。

总支委员会的分工，一种是经常性的：总支书记掌握全面，一名副书记为农业社主任，一名副书记负责党的监察工作，一名组织委员和一名宣传委员兼支部教员，一名委员为乡长，一名委员负责治安保卫工作，两名委员为农业社副主任，一名委员为团总支书记，一名委员管妇女工作，两名委员兼村分支部书记。另一种是临时性的，这主要是按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需要实行分工。如今年春耕生产阶段，三名委员负责生产整社工作，两名委员负责水利建设工作，两名委员负责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四、五两条和保卫工作，两名委员负责发动妇女参加田间劳动和托儿互助工作。根据这种分工又规定了彙报、请示等制度。每个委员向总支委员会彙报工作，起初是规定半月一次，就是在总支委员会开会前当场彙报，但

是每次彙報的時間很長，情況也不具體，特別是輪班彙報，大家都很膩煩。後來就改為結合本次會議的中心，指定一個或幾個人進行有準備的彙報，這樣就使彙報既有中心內容，又便於支委會的審查評定，並可以根據情況作出正確的決定。在一九五六年春季研究扫盲工作的一次會議上，事前就指定了有關的三個委員作彙報，經過彙報，發現全鄉已作了十天的組織動員工作，可是各村民校都沒有正式復學。總支委員會就對這種情況提出了批評，並分析了沒有復學的主要原因是：生產和學習時間的矛盾解決的不好，組織動員工作不具體不深入，主要幹部不夠重視和黨員團員沒有以身作則等。後來經過研究，提出了具體改進辦法，結果三天以後，全鄉就有二百七十多人參加學習。全部復學後，能經常堅持學習的人數達九百七十多人，占全鄉文盲半文盲總數的百分之八十。

請示制度規定：對於個人分工負責的工作，凡是屬於全鄉性的重要工作和一切重大問題，以及跟上級指示和總支決議有矛盾的工作問題，都必須提請總支委員會研究決定；凡是上級指示和總支決議已有原則性的規定的問題，或工作進行中所發生的一些具體問題，個人應該獨立負責，不能推拖依賴。同時，為了處理日常工作的便利，對於個人不能解決又不可能提交總支委員會討論決定的問題，就由總支委員之間個別商量解決，但事後要向總支委員會作報告。

這樣貫徹執行的結果，大家深深感到：集體領導並不排斥個人負責，相反的，是加強了個人對集體所負的責任。在一切工作中，個人分工和個人負責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沒有具體的分工和明確的責任，就會造成工作上的混亂現象。只有加強了

集体领导，个人负责的工作才能做得更好，同样的，只有每个领导成员的个人责任加强了，才能发挥集体领导的巨大作用，二者是没有一点矛盾的。他们的经验总起来是：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有职有权，工作好做。

二、逐步提高支部委员独立工作的能力。

在纠正了少数人包办代替，实行了集体领导下的个人负责制以后，有的总支委员因为过去不大负责任，现在要做好自己分工负责的工作，又要参加全部工作的领导，便感到很吃力；同时新选上来的四名总支委员，在工作上也碰到不少的困难。因此，如何提高支部委员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以便适应工作的需要，就成了总支委员会的一项迫切的任务。

事实证明，严格遵守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实行明确的分工和个人负责制，遇有重大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而个人分工负责的工作，真正由个人独立负责，这就使得每个委员能够从工作中受到锻炼，提高本领。在这方面，他们主要采取了如下办法：

第一，坚持经常的学习。一方面组织全体总支委员按期上支部学校，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各项政策。如果学习和工作在时间上发生了矛盾，就按当时的具体情况处理，不是有紧急的工作，一律坚持党课学习；非做不可的工作，也要临时安排人力，并配备适当的非党干部共同去做，尽可能让多数的人坚持学习。另一方面，除强调个人阅读文件、报刊，经常进行党的政策学习外，并组织总支委员集体进行政策学习。学习时间一般情况下是半月一次，在总支委员会开会前，学习两个小时，如果会议研究的问题很少，就学习三至四个小时；遇有新的重

大工作布置下来，就利用每天晚上或中午两小时，連續学习几次。这种学习由总支書記或宣傳委員負責掌握。坚持这种学习，对提高总支委员的领导水平起到很大作用。有的总支委员，过去在工作方法上簡單生硬，經過这样不断学习，現在已經完全改变了。过去在办初級农业社的时候，由于对团结中农的政策認識模糊，曾經发生过硬挤中农入社的錯誤。到举办高級社的时候，有的党员仍想用“换地块”的手段，使不願入社的个别中农入社，当时就被总支委员赵錫和糾正了。最后通过耐心的說服动员工作，他分工負責的姚家庄村的农民全部自願入了社。

第二，互教互学，师傅带徒弟。在总支委员分工的时候，一方面根据个人的长处，另方面对两个人以上分担同一項工作的，还注意强弱、新老的搭配，使老手带新手，能力强的带动弱的，并強調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同时，为了使某些同志很快提高工作能力，还采取了包教保学的办法。一九五四年下半年确定井福坤同志担任支部教員，当講第一課的时候，他只是会照課文念，不会联系实际，党员們听着不爱听，在课堂底下直叨咕，井福坤同志也急得滿头是汗。經過总支研究，就确定由曾长期担任支部教員的总支書記老蔡負責包教，井福坤同志保証学会。开头是他俩共同备課，老蔡講老井学，第二次就是老井講老蔡听，下課后老蔡再提出改进意見。这样經過三个月講了六次課以后，井福坤同志就变成比較熟練的支部教員了。

第三，通过总结工作，提高大家的领导水平。在各項工作中，他們都按段、按季进行总结，并提倡随时交流經驗，互相取长补短。一九五五年夏季，有些社干部因为只顧忙于瑣碎事

務，不注意解決重大問題，以致不少社員情緒波動，不安心生產。葛條港村第三社正當夏收夏種最緊張的時候，只有半數社員參加社內勞動，有的社員看到庄稼長得很好，還直張羅着退社。可是，兼社主任的一位總支委員却整天忙在豆腐坊里，看管着這點副業。總支委員會總結這一段的工作時，就批判了這種錯誤作法，並肯定了總支委員、解官營第一社主任的工作經驗。這社在這一時期也曾發生過一些波動，如一個新社員看到自己地里的十二畝玉米長得結高、棒大，就背地里說：“這要是自己單干，光玉米就能打個四、五千斤！”可是，因為社主任能夠經常注意了解社員的思想情況，沒等存有這種思想的社員說出“退社”的話來，就通過總結前段生產，用具體事實，向大家說明了庄稼長得好是沾了合作社的光。並組織全體社員展開討論，使大家進一步堅定了辦社信心，及時完成了夏收夏種任務。通過這一總結，就使全體總支委員明確了要把社領導好，就必須抓住主要增產措施，經常對社員加強政治思想教育。從此，以前總在豆腐坊里忙的那位總支委員，也深入到生產隊，並通過整頓勞動組織，公布賬目，向社員進行了思想教育，穩定了社員的生產情緒，結果當年同其他各社一樣達到了增產。

發揮全體黨員的智慧和力量

過去有些總支委員片面地認為：支部委員會比黨員大會高一級，支部委員是將，黨員是兵，兵該聽將令。因此，過去總